

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

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

豫政重点办〔2018〕12号

关于做好二季度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，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4月1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，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稳定经济运行、扩大有效投资、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作用，通过项目引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二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二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紧盯时间过半、任务完成过半要求，努力实现上半年省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过8500亿元，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60%以上，联审联批完成率达到70%以

上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围绕上述目标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抢抓项目建设进度。各有关方面要抓住工程建设黄金时段，把加快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进度放在首位，着力抓好施工组织，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足额到位建设资金，足额配套施工人员设备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推进交叉施工，尽可能地前提建设节点，确保在建项目形成较大投资强度。各地至少再开展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确保计划上半年开工重点项目全部开工，原计划三季度开工的项目争取提前到二季度开工。要切实解决好新开工项目存在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跟踪服务，确保开工质量和效果，杜绝虚假开工、重复开工，省重点项目办将对上半年集中开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二是保障项目要素资源。要优化联审联批，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，大力推行网上审批，认真抓好线下协调，积极实施多图联审、多评合一、联合验收、容缺办理、区域评价等管理模式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，确保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审批手续5月底前完成。要强化用地保障，省、市国土部门按季度梳理出重点项目土地需求情况，逐项目制定并落实好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保障计划，专人负责加快用地组卷报批服务，千方百计压缩审批时间、提高审批效率，确保项目及早落地，探索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。要着力协调资金，

推动政策性、财政性资金、产业投资基金向重点项目倾斜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，支持市场化融资，开展多渠道、多元化的银企对接活动，探索开展大数据信用融资、收益权质押融资等融资模式，帮助重点项目拓宽融资渠道。要抓好配套建设，为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及时提供必要的水、电、路、气、暖等公共配套设施。

三是强化项目服务督导。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项目专项服务督导活动，全面加快全省重点项目和 2016、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分解落实到位。要充分发挥网络信息技术优势，尽快实现项目在线监测和视频远程监控，确保二季度对省市重点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服务督导全覆盖，省重点项目办将按月通报各地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情况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抓好问题整改，强化问效问责，对进展缓慢项目单位负责人和分包领导采取督办、通报、提醒、约谈等措施，对严重滞后项目实行动态调退制度。要把重点项目督导和重大项目稽察工作相结合，根据在线监测与现场督导结果，对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进行专项稽察。

四是着力抓好重大关键项目。各有关方面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实际，扭住一批重中之重项目紧抓不放，特别是要落实好省政府领导分包重点项目方案，突出抓好米字形铁路、郑州南站、龙子湖智慧岛、惠科 11 代薄膜液晶面板、洛阳银隆新能

源、瑞贝卡超级电容、省科技馆新馆等重大关键项目的建设推进，做好新郑机场三期工程、古汴河疏浚工程、科学大道东延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抓好具体协调推进责任落实，强化跟踪协调服务，确保顺利推进。

五是做好项目谋划储备。省重点项目办二季度开展省重点项目动态调整工作，再选定一批优质项目。各有关方面要聚焦转型攻坚、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、百城提质、生态环保等发展方向，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、引领性决定性和影响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，并积极选报一批省重点项目，不断提升重点项目质量规模，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升级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六是积极创新项目推进机制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、改革机制、优化环境，不断激发项目发展活力。要驰而不息推进审批改革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建立直通便捷的服务通道，为项目企业、人才提供全过程、高效率的优质服务。要研究实行预警天气下的重点项目特许施工办法，在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，对省重点项目、重大民生项目、技术上无法停工的项目精准施策、区别对待。要探索建立重点项目信用激励机制，将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诚信与失信行为，推送到“信用河南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褒扬诚信，惩处失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重点项目建设是调整产业结构的抓手，是转型发展攻坚的载体，是促进提质增长的途径，是增加有效投资的基础。各有

关方面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对照目标要求，对二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再研究、再部署、再加码，切实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制度，层层细化分解责任、明确建设目标、落实推动措施，领导同志要带头主动深入项目建设现场，督促落实建设责任，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着力抓好建设环境营造。要进一步抓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将本地区本行业在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的好思路、好措施、好成效报省重点项目办。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民航总局、铁路总公司、电力总公司、海洋石油总公司、有关央企、省属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基金会、慈善组织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专家学者、社会公众、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

2018年4月17日

湖南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省
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重点项目办、联审联批办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18年4月17日印发

